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43,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41,000,000港元，擬以下列方式動用：

- (i) 約30% (或約12,3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40% (或約16,400,000港元) 將用於i)中國醫美業務；ii)醫學影像業務；及iii)牙科服務相關業務的潛在發展計劃；
- (iii) 約20% (或約8,200,000港元) 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部分未償還債務；及
- (iv) 約10% (或約4,100,000港元) 將用於購買醫美設備及產品。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如有)則將按比例撥作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其參考)。

## 包銷協議

於2022年1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載有供股資料之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3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43,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乃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包銷。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資料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 | 864,000,000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最多1,296,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 供股所得款項<br>(扣除開支前)   | : | 最多43,2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於供股中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前)           |
| 額外申請權               | :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 包銷商                 | :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2港元折讓約29.5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4港元折讓約30.5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0港元折讓約28.42%;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8港元折讓約21.88%;及
- v.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28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約0.142港元(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2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2港元)折讓約21.8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即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根據供股擬籌集之金額、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相應地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將約為0.095港元。

###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倘若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使承讓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接納日期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將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的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的法律意見而認為，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導致有關提呈不合法或不可行，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根據從過戶登記處獲得的最新股東資料，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除外股東各自配額比例分派予彼等，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的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由於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收取的費用與股份碎股市值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委任有關經紀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並不具備成本效益，故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及因匯總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通過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不遲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遵照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股份數目。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零碎股權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就通過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且願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言，彼等必須不遲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送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完成相關的登記手續。

### **按盡力基準包銷供股**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作出：本公司將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保證，於申請時，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作出的申請，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調低至相關水平，以致不會觸發有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8,000股股份。概無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經紀及證券包銷及配售。於本公告日期，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佣金：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如有）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的2.5%

供股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進行包銷。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比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如有）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代其安排經甄選之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有關授權及權利。

###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全部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b) 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士或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本公司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供股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闡釋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e) 於供股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的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提供持有及結算服務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f)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當前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且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概無接獲聯交所作出有關上市地位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拒絕(或將會或可能隨附條件)之指示;
- (g)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h) 於指定時間之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i) 在可能須就供股於有關時間之前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向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倘適用）取得一切有關批准，而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而第(a)、(b)、(c)、(d)、(e)、(f)、(g)及(i)項所載的條件（倘適用）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所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或倘並無訂明任何日期或時間，則不遲於2022年3月14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商可能廢除包銷協議，於此情況下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協議廢除或終止前違反協議以及就包銷商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作出追究的權利。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各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台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 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得悉，導致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屬可預見）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 (iii) 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v)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
- (v) 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vi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惟因審批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因並非本公司違約或違反GEM上市規則而導致的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事件而暫停則除外；
- (ix) 發生任何包銷商無法豁免的特定事件；或
- (x)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  
  
且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
  - (a) 有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有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或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包銷商廢除包銷協議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協議廢除或終止前違反協議以及就包銷商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作出追究的權利。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事件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 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至  
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供股之記錄日期 ..... 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

-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2022年2月25日 (星期五)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2022年3月1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2022年3月3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2022年3月8日 (星期二)
- 繳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2022年3月11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2022年3月14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 2022年3月14日 (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後
- 公佈供股結果 ..... 2022年3月18日  
(星期五)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2022年3月21日 (星期一)
-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2022年3月22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並非上述時間：

- i. 於2022年3月11日 (星期五) 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2年3月11日 (星期五) 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單獨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不會購回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不會購回股份)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供股後<br>(假設所有供股股份<br>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             | 緊隨供股後(假設並無<br>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br>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br>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br>(附註4、5)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141,848,000        | 16.42%      | 212,772,000                     | 16.42%      | 141,848,000   | 10.95%      |
| 主要股東：                                |                    |             |                                 |             |   |             |
| 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br>有限公司 (附註2)           | 90,448,000         | 10.47%      | 135,672,000                     | 10.47%      | 90,448,000  | 6.98%       |
| 公眾股東：                                |                    |             |                                 |             |   |             |
| 包銷商 (附註3、5)                          | -                  | -           | -                               | -           | 432,000,000   | 33.33%      |
| 其他公眾股東                               | 631,704,000        | 73.11%      | 947,556,000                     | 73.11%      | 631,704,000   | 48.74%      |
| 總計：                                  | <u>864,000,000</u> | <u>100%</u> | <u>1,296,000,000</u>            | <u>100%</u> | <u>1,296,000,000</u>  | <u>100%</u> |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Loh Teck Hiong醫生持有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oh Teck Hiong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41,8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ung Yuen Yee女士(Loh Teck Hiong醫生的配偶)被視為於Loh Teck Hiong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Li Ming Cheng 先生為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90,4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4)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其根據包銷協議物色的包銷股份分包銷商(如有)及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其分包銷商(如有)物色的認購人或買方，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ii)其將並將促使其分包銷商(如有)物色獨立認購人或買方所承購的包銷股份數目：(a)為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必要數目及(b)致使其本身、其物色的分包銷商(如有)及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其分包銷商(如有)，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5) 包銷商將僅按盡力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無論如何及不論其中所載的任何條文，倘包銷商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其不會進行包銷。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透過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為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提供專業護理服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3,200,000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0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095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0% (或約12,3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40% (或約16,400,000港元) 將用於i)中國醫美業務；ii)醫學影像業務；及iii)牙科服務相關業務的潛在發展計劃；
- (iii) 約20% (或約8,200,000港元) 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部分未償還債務；及
- (iv) 約10% (或約4,100,000港元) 將用於購買醫美設備及產品。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如有)則將按比例撥作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籌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為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公司之融資成本。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還可能需要資產及／其他類型的證券作為抵押，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靈活性。

至於股本籌資(如配售新股)，其規模較透過供股籌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出現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

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拓寬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且預期供股將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競爭力及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的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 首次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得<br>所得款項<br>淨額<br>概約 (港元)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br>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
|------------|----------------|------------------------------|---|---|
| 2021年9月27日 | 根據一般授權<br>配售新股 | 19,140,000                   | (a)約7,660,000港元用於<br>購買美容、再生及影像<br>醫療設備及產品；(b)約<br>5,74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br>運資金；及(c)約5,740,000<br>港元用於潛在投資 | (a)約2,480,000港元用<br>於購買美容、再生及影<br>像醫療設備及產品；(b)<br>約5,740,000港元用作一<br>般營運資金；及(c)約<br>5,000,000港元用於潛在<br>投資 |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許可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之用。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3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各自相應所載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7)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例(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寄發日期」          | 指 | 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即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

|            |   |   |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2年1月19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於接納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間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並無位於香港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指 |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           |   |   |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
| 「供股章程文件」  | 指 | 建議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有關補充章程(如需要)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但並非除外股東的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供股」      | 指 |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定事件」    | 指 |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包銷商」  | 指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將予包銷的有關數目的未承購供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香港，2022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醫生及何偉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陸偉明先生及吳曉霞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